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4月20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及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鍾小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3
葉天送先生

議程項目V及V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V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會員
洗細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3/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7/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訂於2005年5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結束單親中心；及

(b)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4. 主席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上文第3段所載列的兩個項目表達意見，並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第二個項目。委員同意主席所提建議。

IV.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資格準則和公共福利金的離港限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HWF CR 2/4821/58)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向委員闡述推行下述措施的背景及理據：將適用於60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下稱“綜援養老計劃”)的範圍推展至福建省；對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放寬有關“領取綜援3年”的規定；以及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每年離港限制，離港日數由現時的180天增加至240天。有關詳情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16段及24至27段。倘若有關實施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離港限制所需的財務承擔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8月實施有關綜援養老計劃的措施，以及於2005年10月實施有關公共福利金的措施。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補充，政府當局十分明白，部分社會人士要求當局將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360天，甚至將

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放寬至一整年。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恰當的原因如下：首先，高齡津貼旨在考慮到高齡的因素，為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提供津貼，因此有必要保留離港日數限制。此外，由於高齡津貼的大部分申請人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有關開支悉數由一般收入支付，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審慎運用公帑，只向那些與香港有真正長期聯繫的長者居民發放高齡津貼。假如當局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360天或以上，可能會吸引到部分現時並無領取高齡津貼或居於海外地區的長者申領該項津貼。現時大約有15萬名長者並沒有根據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領取任何援助。如果所有這些長者都申領高齡津貼的話，因而導致的每年額外開支可能會高達11.7億元左右。其次，綜援養老計劃的受助人只局限於廣東省和新增的福建省，但高齡津貼受助人只要符合年內居港至少90天的規定，其居處可遍布各地，包括內地或海外國家。因此，當局實在不可能在內地、甚至在海外國家作出行政安排，以覆檢受助人持續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而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的數目現時有457 000人。

7. 基於上述原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把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由現時的每年180天放寬至240天，並繼續維持受助人須在年內居港至少90天的規定，是一個適當的平衡。將離港日數限制定於每年240天這項新規定，可一方面照顧到那些希望有更多時間與香港境外的家人／朋友相聚的長者的需要，另一方面，當局亦可在執行這項無須調查經濟狀況及無須供款的計劃時審慎運用公帑。

8. 譚耀宗議員認為，當局沒有必要在內地及其他海外地方作出行政安排，以覆檢高齡津貼受惠人持續領取津貼的資格，因為在香港境外地方居住的退休公務員只須每年以郵遞方式表明自己仍然在生，便可繼續領取退休金。即使當局有需要作出行政安排，亦可委託當地非政府機構或公證人覆檢高齡津貼受惠人持續領取津貼的資格，相信作出這些安排的困難不大。

9. 譚耀宗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利用恐嚇的手法，指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360天會對公共福利金計劃造成嚴重財政影響。對於政府當局估計，假如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改為360天，會有額外15萬名長者申領高齡津貼，因而導致高達11.7億元的每年額外開支，他認為這項估計過於誇張。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資料，現時因每年離港日數超過180天而須扣減高齡津貼的長者只有數千名。此外，假如當局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改為360天，以致更多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選擇定居內地，可能會因而令本港其他公共

服務的開支有所減少，例如醫療及房屋方面的開支。有見及此，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斷然拒絕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360天，並應在實施高齡津貼240天離港日數限制措施一年後，檢討將離港日數限制進一步放寬至360天是否可行。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指出，數千人的數字指違反現時180天離港日數限制的現有高齡津貼受助人人數，而政府當局在上文第6段所引述的數字則指有可能提出申請的人數，因此，這兩項數字的基礎根本截然不同。至於公務員退休金計劃與高齡津貼的比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指出，將兩者直接比較或許並不恰當，因為前者屬有法例規管的合約安排，而後者則屬行政計劃。

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並沒有利用可能會導致高齡津貼方面出現11.7億元的每年額外開支，令市民大眾不支持將離港日數限制改為360天。政府當局有責任告知市民大眾，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將會對公共福利金計劃產生的財政影響，並讓市民大眾自行決定，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360天是否運用公帑的最佳方法。

1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而表示，面對人口老齡化的情況，高齡津貼方面可能出現11.7億元的每年額外開支雖然只是估計數字，但這數字並不誇張。雖然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改為360天的確有可能令更多長者選擇返回內地定居，但這並不等於其他社會服務的開支將會減少。經驗顯示，大部分居於內地並領取高齡津貼或綜援的長者居民都選擇返港就醫及／或入住醫院。此外，假如這些長者決定從內地搬回香港居住，他們可以隨時申請或重新申請公共房屋援助。

13.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歡迎當局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240天，但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再進一步把離港日數限制放寬至360天，才能更切合擬返回內地定居的長者的期望。楊議員贊同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在實施高齡津貼240天離港日數限制措施一年後，考慮有關將離港日數限制改為360天的建議。楊議員質疑，將高齡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改為360天會否吸引更多長者申領高齡津貼。據他瞭解所得，部分長者並沒有申領高齡津貼，因為他們覺得，最好應將這些款項留給最有需要的人。楊議員進而表示，雖然高齡津貼是一項良好政策，但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最佳發展路向，是推行供款式的社會保險計劃。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市民大眾希望為長者提供更周詳的退休保障。為此，中央政策組現正進行研究，探討在人口老齡化的情況下，如何令現有的退休保障安排(包括工作人口的強制儲蓄、為貧困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援助及個人儲蓄)可在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支柱”模式之下更具持續發展的能力。至於在實施新規定一年後就放寬高齡津貼離港日數限制進行檢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實施離港日數限制的情況，並會按適當情況考慮作出調整。

15. 李鳳英議員同意譚耀宗議員及楊森議員的意見。李議員特別指出，她希望政府當局盡快提出有關推行供款式社會保險計劃的建議，為長者提供更周詳的退休保障。李議員指出，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遠不足以為長者提供周詳的退休保障。舉例而言，強積金計劃並不保障那些從未從事過賺取收入工作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此外，強積金計劃尚欠完善，因為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僱傭條例》所規定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款額。

16. 李鳳英議員進而表示，當局規定申請高齡津貼的香港長者居民必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雖然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並不合理。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如果確有誠意協助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便應取消此項規定。

17.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解釋，要求申請人在申請日前須連續居港一段時間，屬高齡津貼新居港規定的其中一部分。有關規定於2003年6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財委會批准。上述居港期規定，與高齡津貼受助人須在一年內離港不超過180天並於該年內在香港居住滿90天方符合資格在該年內領取高齡津貼的規定，兩者不應混為一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同意研究，可如何更清楚向高齡津貼申請人解釋該兩項政策。

政府當局

18. 張超雄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察悉，為推展綜援養老計劃、放寬該項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為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將於議程項目V下討論)，社署須提升其電腦系統，一次過支出320萬元，以及每年經常費用34萬元。社署亦需要委託代理機構，在福建省執行綜援養老計劃，以及加

強廣東省代理機構的服務，涉及的費用每年約為64萬元。鑑於推行上述新措施所涉及的每年額外開支總數只是6,300萬元左右，張議員認為這項管理間接費用過高。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回應時表示，雖然因推展綜援養老計劃及放寬該項計劃的資格準則而受惠的人數估計有1 000多人，但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格準則及為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這兩項措施的受惠人數卻甚多。尤其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格準則將會惠及現時457 000名高齡津貼受助人及超過10萬名殘疾津貼受助人。此外，估計約有5萬名綜援受助人合資格領取為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的每月補助金。

20.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3解釋，為推展綜援養老計劃、放寬該項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為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當局須支出320萬元來提升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而提升系統牽涉對現有電腦系統多個核心電腦程式進行複雜的改動。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3進而表示，由於開發現有電腦系統的開支約為1億4,000萬元，一次過支出320萬元進行這項為期8個月的提升電腦系統工程並非不合理。至於為數34萬元的每年經常費用，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3表示，這是按照與外間承辦商簽訂的現有合約計算所得的必需維修開支。

21. 梁家傑議員同意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梁議員進而表示，既然發放高齡津貼旨在表達敬老及報答長者的心意，政府當局應避免將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稱為“受助人”。為免居於內地的綜援養老計劃及高齡津貼受惠人須返港就醫，梁議員建議調派本地的醫療及醫護人員到廣東省信譽良好的診所駐診，為這些受惠人提供醫護服務。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高齡津貼受惠人的所有居港規定，因為此舉反而可能有助節省公帑。這是由於部分高齡津貼受惠人如決定返回內地定居，他們可能會將其公屋單位交回房屋署，而且盡可能在內地就醫。有見及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計算過，假如當局取消對高齡津貼受惠人訂定的所有居港規定，可能會在各項社會服務(如房屋及醫療護理服務)方面節省到多少款項。李議員進而表示，他並不認為市民大眾會反對這項措施，因為市民普遍認為高齡津貼是對長者過去為香港所作貢獻致意的一種方式。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認為，於1970年代設立高齡津貼的原意是：

(i) 為家中有長者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減輕他們供養家中長者的負擔；(ii)鼓勵家庭照顧長者，減低對院舍服務的需求；及(iii)使長者可分擔家庭的經濟開支。對於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22段提出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現階段令高齡津貼變成完全可攜的津貼。因此並沒有計算過因而節省所得的款項。

24. 李華明議員表示，前行政長官曾在多年前提及，正在考慮將高齡津貼金額提高至每月1,000元，為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但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李議員詢問，當局現時是否仍在考慮此事。李議員進而詢問，上文第14段提及現正由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是否包括檢討高齡津貼。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回應時表示，鑑於當前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無計劃在現階段將高齡津貼金額提高至每月1,000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進而表示，現由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將會因應香港面對的人口老齡化問題，集中探討長者的長遠經濟需要，並會作出上文第14段所述的評估；有關研究結果預計將於2006年年初備妥。政府當局將會根據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考慮制訂能夠為長者提供足夠財政支援的政策。主席表示，為長者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26. 鄭經翰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只將綜援養老計劃推展至廣東省及福建省有歧視成分，並促請政府當局將綜援養老計劃推展至受助長者選擇定居的香港境外所有地方。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解釋，根據綜援養老計劃，綜援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及福建省定居，仍可繼續領取綜援。採取上述措施的主要原因，在於大部分綜援長者原籍廣東及福建。

2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綜援養老計劃並無歧視成分，因為政府推出綜援養老計劃，只是為綜援長者提供一項選擇，讓他們決定到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後，仍可繼續領取綜援。目前約有3 000名綜援長者參與這項計劃，佔綜援長者總數的極小百分比。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而表示，除大部分綜援長者均原籍廣東及

福建這個原因外，當局選取這兩個省份推行綜援養老計劃的另一個考慮因素，是由於廣東省及福建省鄰近香港，當局可在當地委託有關機構進行個案覆檢，並在有需要時向有關長者提供援助。

29.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當局應呈請財委會批准所需的財務承擔。

V. 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HWF CR 2/4821/58)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向委員闡述推行下述措施的背景及理據：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100元的補助金。有關詳情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至18段及28至29段。倘若所需的財務承擔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11月實施上述新措施。

31. 自強協會的代表闡述香港肌健協會、自強協會、柏力與確志協會、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及迎風群傲社的意見。意見內容詳載於上述團體於會議席上聯署提交的意見書內。其中特別重要的一點，是有關團體雖然歡迎當局推行上述新措施，但他們關注到，綜援殘疾受助人如因當局放寬領取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而選擇定居內地，他們將不符合資格繼續領取特別津貼，如特別護理費津貼。他們進而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想方設法，更有效協助及支援殘疾程度達100%的人士或在社區居住並需要經常護理的人士。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指出，大家可能混淆了綜援養老計劃與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根據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殘疾人士可根據綜援計劃(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獲得援助，或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不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領取傷殘津貼。放寬離港日數限制的建議只適用於公共福利金計劃。綜援受助長者如選擇根據綜援養老計劃繼續領取綜援，他／她若是公屋住戶，便必須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此外，申請人只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綜援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而不會再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

政府當局

33. 自強協會的梁在殷先生澄清，他們的要求是將綜援養老計劃推展至包括綜援殘疾受助人，而無須規定受助人必須年滿60歲。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同意進一步考慮該建議。

34.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社署在發放高額傷殘津貼方面一向過於嚴格。舉例而言，雙目失明的人士只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譚議員希望社署可以放寬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為殘疾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援助，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3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士如對社署就傷殘津貼所作的決定感受委屈，他們可隨時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要求覆核。上訴委員會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務員人士。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進而表示，由於“殘疾”的涵蓋範圍廣泛，就此給予精細的定義涉及非常繁複的工作，因此社署須靠賴獨立醫療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整體而言，社署認為現行制度運作良好。

36.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補充，普通傷殘津貼旨在發放予嚴重殘疾人士。概括而言，嚴重殘疾指殘疾程度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高額傷殘津貼則發放予符合以下條件的嚴重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放寬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

38.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提早推行下述措施：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100元的補助金。張議員進而詢問，自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18日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協助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署理)解釋，有關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100元補助金的措施定於2005年11月開始推行，以配合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提升工程的完成時間。至於為沒有領取綜援及在社區居住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及協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

除向他們發放傷殘津貼外，更已調動社區資源，以多個慈善基金的方式，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就這類病人購買醫療用品和日用品的開支提供資助。當局曾就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9日的會議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078/03-04(03)號文件)，載述一系列向這羣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40.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上文第39段所述有關協助在社區居住的嚴重殘疾人士的措施極為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行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18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所提出的要求，即要求政府盡快為非綜援全癱病人設立第二安全網。

4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明白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病人及須照顧他們的家庭成員的需要。為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強為這些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的各項措施，以減輕這些病人及其家人所面對的困難。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撥出額外資源，改善暫顧服務，暫時減輕照顧者的負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表示，大部分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提出的申請均獲基金委員會批准。至於不獲接納的申請，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的情況不符合“四肢癱瘓”的醫學定義。社署一直有跟進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情況，以確定當局可為他們提供甚麼援助。

4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當局應呈請財委會批准所需的財務承擔。

VI.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成立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237/04-05(03)號文件)

4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成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的最新進展和未來服務路向。

44. 張超雄議員支持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就業服務，以顧及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張議員希望政府當局不會以成立綜合中心為名、節省開支為實。

4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不會出現張議員在上文第44段提出的疑慮。舉例而言，在現有的17間綜合中心當中，其中14間是透過調撥庇護工場名額和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的資源而成立。此外，社署於2004年6月成立綜合中心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營辦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家長的代表，就綜合中心的推行作出檢討，並就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提出，當局應增撥資源予綜合中心，在綜合中心內闢建更多訓練室及接見室，為服務使用者做好準備，透過公開就業模式尋找工作。

46. 李鳳英議員詢問，既然各界普遍認同綜合中心服務較傳統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更為優勝，為何當局並未有就現有36所庇護工場轉為綜合中心訂出時間表。

4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解釋，政府當局刻意不以強制方式進行服務重整，因為這項重整工作能否取得成功，端賴殘疾人士家長及有關職員的支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指出，部分家長十分抗拒讓子女嘗試接受輔助就業服務，尤其是如果其子女已在庇護工場工作多年。至於職員方面，有關職員須參加特別培訓課程，才能應付推行新服務模式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48. 李鳳英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資助撥款強迫非政府機構透過成立綜合中心重整其職業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當局不會這樣做。

49.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撥款資助綜合中心時不要放棄採用單位成本模式，不要為了節省開支而採用“價低者得”的模式批出營辦綜合中心的合約。

5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自2001年起，當局已經按照社署在“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文件中所羅列的規定，根據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的“質素”而非“價格”來批出康復服務。康復服務的撥款額由社署根據可用資源多寡及各類服務的運作成本預先訂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表示，社署從未採用“價格投標”的方式資助康復服務。採用綜合模式的主要原因，是希望藉此令機構在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時既可維持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又能以靈活及方便的模式提供服務。

51. 鑑於商界普遍願意聘請有能力及有潛質的殘疾人士，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殘疾人士舉辦在職培訓計劃。

5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撥款推行一項特別的在職培訓／就業見習計劃，每年可讓不少於360名殘疾人士受惠。這項計劃的目的，是以積極主動的培訓、由市場主導和與工作有關的模式，克服殘疾求職者就業的障礙，並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開設或提供職位，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當局會為每名受助人推行一項個別計劃，包括一段輔導、訓練及就業選配期(3個月)、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就業見習(3個月)、在公開市場供私營機構僱主試用(3個月)，以及就業後跟進服務(6個月)。當局委聘了多家非政府機構推行這項計劃，每家機構須有指定數目的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的另一項措施，是在見習期內，殘疾人士參加者如每月值勤次數不少於80%，便可獲每月發放1,250元的見習津貼，為期最多3個月，以應付所需的任何額外支出。為獎勵私營機構僱主提供試用機會，當局會向這些僱主發放津貼，款額為有關僱員工資的一半或3,000元，以款額較低者為準，發放期最長也是3個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表示，部分私營機構僱主對部分殘疾人士的工作表現甚感滿意，甚至3個月試用期尚未屆滿，已經聘請這些殘疾人士成為常額員工，以及不收取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機會原獲發放的每月3,000元津貼。

53. 馮檢基議員詢問，殘疾人士輪候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目前約有2 0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該等服務，而輪候日間庇護工場服務的平均時間為6個月至9個月。馮議員又詢問，殘疾人士離開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的平均比率為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多年以來，離開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的比率低於1%，但去年約有17%接受輔助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可進而參加在職培訓／就業見習計劃或公開就業。馮議員詢問，既然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並無時限，殘疾人士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如何可以維持於6個月至9個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有2 0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但過去經驗顯示，並非所有輪候有關服務的人士都會在當局向他們提供服務時隨即接受，其中原因眾多，例如有關庇護工場的地點不方便有關殘疾人士，或者申請人的精神狀況屆時已經惡化。儘管如此，為更切合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本年度將會有160個新的培訓名額。此外，當局亦會預留新的撥款，為年青的殘疾人士提供200個在職培訓名額。

54.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社署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鼓勵營辦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致力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5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營辦綜合中心的服務機構必須與社署簽定《津貼及服務協議》，有關協議樣本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具體而言，社署依據一系列的服務表現指標衡量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以決定社署是否繼續向其提供撥款。服務表現指標包括：(i)平均每月服務人數；(ii)每兩年的公開就業人數；(iii)全年進度檢討率；以及(iv)有否與私營機構合作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及就業機會。綜合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已由2005年4月起實施。

5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倘若營辦綜合中心的服務機構能夠定期舉辦公開論壇，與服務使用者的家長交換意見，並與機構同工分享良好的行事方式，亦是有用的做法。

57. 主席總結時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傳統庇護工場和綜合中心進行視察，以加深瞭解綜合中心的實際運作情況。委員表示支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將會與秘書處作出跟進。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6日